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1.0%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

(2)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3%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2%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1%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75%
30—184 0.5%
185-365 0.25%
366 及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天(含)但少于 92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2 天(含)但少于 185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5 天(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照前述“4.2 赎回费率”及“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0 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0 \times 1 = 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 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 元

转入份额=98,522.17/1.1500=85,671.45 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 85,671.45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规则

(1)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

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 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人可在 T+2 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二、投资风险提示

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一旦所投资的科创板股票进入退市流程，将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上市门槛略低于 A 股其他板块，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此外，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的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估值与发行定价难度较大。

同时，科创板竞价交易较主板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此外，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时，获配账户存在被随机抽中设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可能，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

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基金投资运作产生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5日起，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603019）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29.56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必要时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